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文件

贵州师范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工作效益，高质量地为党员队伍输送优秀人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党员发展工作的具体要求，特制定如下培训工作制度：

一、培训性质与目的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是党组织对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同志入党前进行培养教育的必备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和促进其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以提高他们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二、培训对象

全校教职工、学生中凡向党组织递交了书面入党申请书，并经过基层党组织推荐，条件较为成熟的同志，均可参加党校的学习。

三、推荐、选送学员原则和程序

按照自愿申请、组织推荐、择优选拔、分期分批的原则进行推荐、选送。

推荐选送程序：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由党支部在征求班级团支部和相关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支部集体讨论，基层党委（党总支）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由各教工党支部推

荐，基层党委（党总支）、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四、培训内容

以《中国共产党党章》为基本依据，以党课辅导教材为主要内容，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并结合国内外形势和学员的思想实际组织授课。

五、培训方式

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培训中做到四个结合：课堂授课与课外自学相结合；系统讲授与专题讨论相结合；传统教学方式与多媒体教学手段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六、培训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校共同负责管理。党校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学典礼和集中授课、统一印制试卷和组织考试、负责提供培训自学资料和发放结业证等。

七、成绩考核

培训学员由党校进行考核。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考试，对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考试试卷由党校统一存档。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